

#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教人〔2021〕40号

### 关于印发《宣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和 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考评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人社局，市直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3个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0〕7号）和《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相关政策问答》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教学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宣城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试行）》、《宣城市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试行）》和《宣城市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5日

# 宣城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考评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师〔2020〕7号）规定，结合宣城市中小学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第六条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说明：申报者须持有与申报学段相一致（或高一级别）的教师资格证。

申报材料：提供教师资格证。

第七条 基本任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说明：考核年度计算到申报当年的前一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任职年限，其余年限累加计算。

第八条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担任校长（含副校长）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申报材料：提供一个基本任期内的继续教育学时证书。校长（含副校长）还须提供与岗位相一致的校长岗位培训证书。

第九条 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

第十条 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不得申报。

（二）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不得申报。

（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十二条 高级教师

##### (一)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40 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毕业学历）。
4. 具备中师或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教师职业 30 年以上，年满 50 周岁且现仍在小学任教的，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说明（学历资历条件第 1—4 条）：双专科毕业生申报职称可按本科毕业生对待，时间从取得省教育厅颁发的双专科毕业证书时计算。

受聘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算起，时间截止到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任期内经单位同意脱产进修或由组织安排非教学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应予扣除（含病事假，产假除外）；受聘一级教师岗位以来，中途落聘的时间应予扣除。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5. 城区教师须具有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1 年以上的经历。

说明:城区教师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不要求在任期内;支教教师任教学科不限;非在编教师不需要支教。

特殊情形:(1)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可采用到其他特殊教育学校或附设特教班的学校或随班就读学校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方式,或为特殊教育对象送教上门方式替代支教经历。(2)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可采用参与或组织公益活动(到学校、福利院、乡村少年宫、社区等给青少年儿童授课)或送教下乡等方式替代支教经历。

申报材料:普通中小学教师提供支教文件、受援学校鉴定、受援学校任职任课表及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村或薄弱学校证明。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以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方式支教的,提供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文件、讲稿(教学设计)、课后座谈评价等材料;以送教上门方式支教的提供支教方案、教学计划表及支教评估总结等。校外教育机构教师提供支教文件、方案、受援单位鉴定等。

## (二)能力条件

1.根据任教学科特点,能针对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育人成绩比较突出。

申报材料:提供校级以上相关表彰证书或学校考核认定优秀材料。

2.对所教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特色。能准确地对所带班级每个学生进行述评。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 1 篇较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教育教学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

**说明：**撰写的行动研究报告必须为本人原创，紧扣申报学科、有一定理论深度或特色，不能是单纯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不少于 3000 字。

**申报材料：**提供撰写的行动研究报告和指定学年度原始完整的、并有 2~3 课时能够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教学设计（电子教案）。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达到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或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的支教、挂职（借用）等工作。校长、专职督学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三分之一，副校长以及兼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和兼职督学的专任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二分之一。

**说明：**教育教学工作量一般以本校的平均工作量计算；申报者必须现仍在教学岗位。

**申报材料：**提供一个基本任期内的原始授课计划表、学校任职课表、总课表和学校出勤情况证明；兼任中层以上干部须提供任命文件。

4.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督学等工作

5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 2 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申报材料：担任班主任工作的，须提供 5 年的相关证明材料，任现职以来 2 年完整的班主任工作实录，包括班级日志、主题班会、家长会、家访等相关材料。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督学等工作的，须提供 5 年（任现职以来 2 年以上）的原始相关工作计划、总结，以及能够反映组织开展工作、活动的过程性材料和任职文件（任职任课表）。

5. 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积极参加学科培训、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开设校内公开课、校际以上公开课节（次）符合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含校外活动中心和基地的活动案例展示）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中获县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国家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或指导教师在上述全省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 1 次以上。

说明：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不少于 6 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不少于 1 节（次）；基本任期内开设校际以上公开课、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不少于 2 节（次）。

申报人员不能以优质课评比材料代替校际公开课（县级以上

教育部门开展优质课评选并组织观摩活动的除外，但不能“一课两用”），同一学校教学点之间开设的公开课不属于校际公开课。

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等活动主要包括学科优质课、教师基本功（素养）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等。

申报材料：提供近3年的原始听课记录、主持或参加研讨的笔记（研讨人员签名），以及近3年开设校内公开课、基本任期内开设校际以上公开课、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的文件（通知）、教学设计（电子教案、讲稿）、课后座谈评价等材料。

指导青年教师获奖须提供被指导教师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含指导教师姓名），获奖文件中未注明指导教师姓名的，须提供学校师徒结对文件（聘书）或指导的过程性材料。

6. 申报当年，参加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必须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中达到优秀等次。

说明：由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市直学校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85分以上为优秀等次，低于85分取消当年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获得市厅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说明：教育类表彰包括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教育类表彰，如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

秀教育工作者、名师、最美教师、优秀班主任、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教育行政部门通报表扬等。

教学专业类表彰包括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星、专业带头人、教坛之星、教学名师、拔尖人才、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含后备人选）等。

列举范围以外的称号由当年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申报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表彰时间不在任期内的，须提供上年度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对其考核合格的文件）。

2. 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申报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三等奖）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4. 作为班主任，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作为班主任所带的班集体获得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说明：作为班主任，被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授予优秀班主任（不得与业绩条件第1条重复使用）、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称号；或作为班主任所带的班集体被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共青团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文明班级、日常行为规范示范班级、优秀团支部、优秀少先队等称号。

作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学校创建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学校被评为市级（乡村学校县级）以上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示范学校、特色学校、先进集体等。

申报材料：班主任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学校中层以上干部提供创建工作分工文件、获得荣誉称号的批文等。

5. 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含校外活动中心和基地的活动案例展示）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以上，或受邀在上述全省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2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至少1次；乡村教师获奖1次。

说明：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等活动主要包括学科优质课、教师基本功（素养）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等。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6. 在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和创新能力方面做出成绩，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定的本学科竞赛（活动）中，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乡村教师为市级二等奖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含指导教师姓名）。

7. 在年度考核中至少 2 次优秀。

**申报材料：提供优秀证书或年度个人考核表。**

8.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或主持制定教师培训方案、中小学教育教学指导文件或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并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

**申报材料：提供正式颁布的原始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及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的证明等材料。**

9.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

**申报材料：提供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推广文件或证明等材料。**

####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高中教师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科研论文评选省级三等奖 2 篇以上；初中和小学教师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科研论文评选市级二等奖 2 篇以上。乡村教师不作获奖和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交在教育教学方面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 1 篇以上。

说明：发表论文必须是本学科教育教学方面的，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

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科研论文评选活动，包括学科论文、教学设计、教学反思、教学叙事、读书征文、课例、课件、微课等。

乡村教师的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必须为本人原创、有一定深度或特色、不少于 3000 字。

申报材料：发表论文提供刊物原件和第三方出具的相似性鉴定报告（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送鉴）；论文获奖提供获奖作品、获奖证书或文件；乡村教师提供撰写的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

2. 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合著中本人撰写的不少于 4 万字）1 部以上。

3. 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1 次以上；或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市级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乡村教师县级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出版物（成果）及推广文件或证明等材料。

4. 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 1 项（乡村教师县级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课题申请书、立项批文、研究报告、结题证书（成果鉴定书）及本人成果材料等。

5.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工作 1 次以上。

说明：国家教育考试有五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申报材料：提供命题主办单位证明。

### 第十三条 一级教师

####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4 年。
4.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并在小学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说明（学历资历条件第 1—4 条）：双专科毕业生申报职称可按本科毕业生对待，时间从取得省教育厅颁发的双专科毕业证书时计算。

受聘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算起，时间截止到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任期内经单位同意脱产进修或由组织安排非教学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应予扣除（含病事假，产假除外）；受聘二级教师岗位以来，中途落聘的时间应予扣除。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

## （二）能力条件

1. 能根据学科特点，针对学生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育人效果良好。

**申报材料:**提供校级以上相关表彰证书或学校考核认定优秀材料。

2. 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教学工作。能准确地对所带班级每个学生进行述评。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能较好地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一篇反映教学工作总结。

**说明:**撰写的教学工作总结必须为本人原创，紧扣申报学科、有一定深度或特色，不少于 2000 字。

**申报材料:**提供撰写的教学工作总结和指定学年度原始完整的教学设计（电子教案）。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达到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或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的支教、挂职（借用）等工作。校长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副校长以及兼任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和兼职督学的专任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说明:**教育教学工作量一般以本校的平均工作量计算；申报者必须现仍在教学岗位。

**申报材料:**提供一个基本任期内的原始授课计划表、学校任职课表、总课表和学校出勤情况证明；兼任中层以上干部须提供任命文件。

4.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少先队辅导员等工作2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说明：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督学等工作2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申报材料：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提供任现职以来2年的相关证明材料，1年以上完整的班主任工作实录，包括班级日志、主题班会、家长会、家访等相关材料。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督学等工作的，提供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原始相关工作计划、总结，以及能够反映组织开展工作、活动的过程性材料和任职文件（任职任课表）。

5.积极参加学科培训、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开设校内公开课、校际以上公开课节（次）符合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

说明：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不少于6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不少于1节（次）。

申报材料：提供近2年的原始听课记录、主持或参加研讨的笔记（研讨人员签名），开设校内公开课的文件（通知）、教学设计（电子教案）、课后座谈评价等材料。

6.申报当年，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必须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说明：由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市直学校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85分以上为优秀等次，75—84分为良好等次，低于75分取消当年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 1. 获得县处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说明：教育类表彰包括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教育类表彰，如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师、最美教师、优秀班主任、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教育行政部门通报表扬等。

教学专业类表彰包括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坛新星、专业带头人、教坛之星、教学名师、拔尖人才、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含后备人选）、政府特殊津贴等。

列举范围以外的称号由当年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申报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学科带头人表彰时间不在任期内的，须提供上年度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对其考核合格的文件）。

#### 2. 被评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说明：本项限定为骨干教师，其它称号无效。

申报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骨干教师表彰时间不在任期内的，须提供上年度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对其考核合格的文件）。

3. 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县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4. 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得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说明：作为班主任，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授予优秀班主任（不得与业绩条件第 1 条重复使用）、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称号；或作为班主任所带的班集体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文明班级、日常行为规范示范班级、优秀团支部、优秀少先队等称号。

作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学校创建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学校被评为县级以上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示范学校、特色学校、先进集体等。

申报材料：班主任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学校中层以上干部提供创建工作分工文件、获得荣誉称号的批文等。

5. 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含校外活动中心和基地的活动案例展示）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获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或受邀在上述市级以上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至少 1 次；乡村教师获奖 1 次。

说明：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等活动主要包括学科优质课、教师基本功（素养）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等。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6. 在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和创新能力方面做出成绩，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定的本学科竞赛（活动）中，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含指导教师姓名）。

7. 在年度考核中至少 1 次优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申报材料：提供优秀证书或年度个人考核表。

8.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县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申报材料：提供正式颁布的原始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及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的证明等材料。

9.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县级以上推广。

申报材料：提供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推广文件或证明等材料。

####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高中教师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市级一等

奖 1 篇以上；初中和小学教师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市级二等奖 1 篇以上。乡村教师不作获奖和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交从事教育教学、关爱留守儿童、班级管理等方面的心得体会或经验总结 1 篇以上。

说明：发表论文必须是本学科教育教学方面的，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

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活动，包括学科论文、教学设计、教学反思、教学叙事、读书征文、课例、课件、微课等。

乡村教师提交的心得体会或经验总结必须为本人原创、有一定深度、不少于 2000 字。

申报材料：发表论文提供刊物原件和第三方出具的相似性鉴定报告（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送鉴）；论文获奖提供获奖作品、获奖证书或文件；乡村教师提供撰写的心得体会或经验总结。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

3.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县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申报材料：提供出版物（成果）及推广文件或证明等材料。

4. 参与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 1 项（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有相关个人成果。

说明：参与并完成的课题要有本人相关成果。

申报材料：提供课题申请书、立项批文、研究报告、结题报告（成果鉴定书）及本人成果材料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按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有关规定执行；二级和三级教师考评细则由各县市区根据标准条件和上述说明参照制定。

第十五条 “援疆” “援藏” “援外” “援青” “扶贫”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援派或扶贫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扶贫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或扶贫期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援派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六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的，应当进行转评。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即转评）。转评时除业绩条件、教科研条件和班主任不作硬性要求外，其他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上一年的材料。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从组织人事、档案关系所在的学校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本考评细则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所称“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具有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市级学术刊物指有内部准印证的学术刊物。著作须有 ISBN（标准书号）。以上均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汇集等。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二）基本任期：学历资历条件中规定的任职年限。如高级：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5 年是基本任期。

（三）教学成果奖：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四）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得多次使用，以最高奖为准。团体赛未区分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只认可前八名，其中第一、二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认定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认定为三等奖。

（五）学历、数量、等级等所指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六）研究报告、教学（经验）总结类的原创性及有效性须经所在学校验印。

（七）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的界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法释〔2019〕13号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1年起施行，原《宣城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教人〔2017〕6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宣城市教育体育局、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宣城市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考评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幼儿园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幼儿园教师队伍，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安徽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师〔2020〕7号）规定，结合宣城市幼儿园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幼儿园教师。

第三条 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 and 三级教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第六条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具备相应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说明：申报者须持有与申报学段相一致（或高一级别）的教师资格证。

申报材料：提供教师资格证。

第七条 基本任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说明：考核年度计算到申报当年的前一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任职年限，其余年限累加计算。

第八条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担任园长（含副园长）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申报材料：提供一个基本任期内的继续教育学时证书。园长（含副园长）还须提供与岗位相一致的园长岗位培训证书。

第九条 在乡村幼儿园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

第十条 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不得申报。

（二）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不得申报。

（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十二条 高级教师

##### (一)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40 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毕业学历）。
4. 具备中师或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教师职业 30 年以上，年满 50 周岁且现仍在幼儿园任教的，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说明（学历资历条件第 1—4 条）：双专科毕业生申报职称可按本科毕业生对待，时间从取得省教育厅颁发的双专科毕业证书时计算。

受聘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算起，时间截止到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任期内经单位同意脱产进修或由组织安排非教学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应予扣除（含病事假，产假除外）；受聘一级教师岗位以来，中途落聘的时间应予扣除。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5. 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幼儿园或薄弱幼儿园任教（支教）1 年以上的经历。

说明:城镇教师在乡村幼儿园或薄弱幼儿园任教经历不要求在任期内;非在编教师不需要支教。

申报材料:提供支教文件、受援幼儿园鉴定、受援幼儿园任职课表及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乡村或薄弱幼儿园证明。

## (二)能力条件

1. 坚持保教并重,创设丰富的活动环境,注重家园共育,以多种形式引导幼儿主动发展,既面向全体又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申报材料:提供园级以上相关表彰证书或幼儿园考核认定优秀材料。

2. 具有坚实的学前教育理论基础、保教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保教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特色。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1篇较高水平的反映保教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

说明:撰写的行动研究报告必须为本人原创,紧扣申报专业、有一定理论深度或特色,不能是单纯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不少于3000字。

申报材料:提供撰写的行动研究报告。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达到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近两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教案、反思,以及每学期4篇以上游戏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

园长、专职督学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期听课看活动不少于 20 节（次）；副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且每学期听课看活动不少于 30 节（次）；其他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和兼职督学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二分之一。

**说明：**教育教学工作量一般以本园的平均工作量计算。申报者必须现仍在教学岗位。

**申报材料：**提供一个基本任期内的幼儿园任职任课表、总课表和出勤情况证明，以及上两个学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教案、反思，每学期 4 篇以上游戏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园长、副园长须提供听课看活动记录）；兼任中层以上干部须提供任命文件。

4. 家长满意度高。需提交当年所带班级家长满意度调查材料。园长、副园长需提供当年园内幼儿家长对幼儿园园务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材料。

**申报材料：**须提供幼儿园相关满意度调查材料。

5. 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明显成效。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开设园内公开课、开设园际以上公开课节（次）符合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获县级一等

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国家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或所指导的教师受邀在上述省级以上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 1 次以上。

说明：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不少于 6 节（次），每学期开设园内公开课不少于 1 节（次）；基本任期内开设园际以上公开课、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不少于 2 节（次）。

申报人员不能以优质课评比材料代替园际公开课（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开展优质课评选并组织观摩活动的除外，但不能“一课两用”），同一幼儿园教学点之间开设的公开课不属于园际公开课。

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主要包括学科优质课、教师基本功（素养）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游戏评选、玩教具制作评比等。

申报材料：提供近 3 年的原始听课记录、主持或参加研讨的笔记（研讨人员签名），以及近 3 年开设园内公开课、基本任期内开设园际以上公开课、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的文件（通知）、教学设计（电子教案、讲稿）、课后座谈评价等材料。

指导青年教师获奖须提供被指导教师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含指导教师姓名），获奖文件中未注明指导教师姓名的，须提供幼儿园师徒结对文件（聘书）或指导的过程性材料。

6. 申报当年，参加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必须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达到优秀等次。

说明：由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市直学校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85分以上为优秀等次，低于85分取消当年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获得市厅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说明：教育类表彰包括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教育类表彰，如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师、最美教师、优秀班主任、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教育行政部门通报表扬等。

教学专业类表彰包括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星、专业带头人、教坛之星、教学名师、拔尖人才、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含后备人选）等。

列举范围以外的称号由当年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申报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表彰时间不在任期内的，须提供上年度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对其考核合格的文件）。

2. 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申报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三等奖）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4. 作为带班教师，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所带的班集体获得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说明：作为带班教师，被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不得与业绩条件第1条重复使用），或所带的班集体被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文明班级、日常行为规范示范班级等称号。

作为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在幼儿园创建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幼儿园被评为市级（乡村幼儿园县级）以上文明单位、文明校园、一类（示范）幼儿园、先进集体等。

申报材料：带班教师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提供创建工作分工文件、获得荣誉称号的批文等。

5. 教师本人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受邀在上述省级以上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或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中获奖2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至少1次；乡村教师获奖1次。

说明：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主要包括学科优质课、教师基本功（素养）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游戏评选、玩教具制作评比等。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6. 辅导幼儿参加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文艺、体育等活动获得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三等奖）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含辅导教师姓名）。**

7. 在年度考核中至少 2 次优秀。

**申报材料：提供优秀证书或年度个人考核表。**

8.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有关保教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申报材料：提供正式颁布的原始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及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的证明等材料。**

9. 积极开展保教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

**申报材料：提供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推广文件或证明等材料。**

####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科研论文评选省级三等奖 1 篇以上。乡村教师不作获奖或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交 1 篇在教育教学方面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学方法介绍或保教经验总结。

说明：发表论文必须是本专业教育教学方面的，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

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科研论文评选活动，包括学科论文、教学设计、教学反思、教学叙事、读书征文、课例、课件、微课等。

乡村教师的教学方法介绍或保教经验总结必须为本人原创、有一定深度或特色、不少于 3000 字。

申报材料：发表论文提供刊物原件和第三方出具的相似性鉴定报告（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送鉴）；论文获奖提供获奖作品、获奖证书或文件；乡村教师提供撰写的教学方法介绍或保教经验总结。

2. 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合著中本人撰写的不少于 4 万字）1 部以上。

3. 参加经省级以上幼儿园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正式出版并在全省广泛使用的教师教学参考用书编写 1 次以上；或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课程实验、玩教具制作等活动，成果在市级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乡村教师县级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出版物（成果）及推广文件或证明等材料。

4. 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乡村教师县级）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 1 项（乡村教师县级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课题申请书、立项批文、研究报告、结题证书（成果鉴定书）及本人成果材料等。

### 第十三条 一级教师

####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4 年。
4. 具备中专幼教专业毕业学历，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说明（学历资历条件第 1—4 条）：双专科毕业生申报职称可按本科毕业生对待，时间从取得省教育厅颁发的双专科毕业证书时计算。

受聘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算起，时间截止到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任期内经单位同意脱产进修或由组织安排非教学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应予扣除（含病事假，产假除外）；受聘二级教师岗位以来，中途落聘的时间应予扣除。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

#### （二）能力条件

1. 熟练掌握幼儿教育各领域的目标、内容和指导要点。根据幼儿的年龄特征和发展水平，进行良好行为习惯和思想品德教育。

申报材料:提供园级以上相关表彰证书或幼儿园考核认定优秀材料。

2. 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独立承担小、中、大班的保教工作。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1篇反映保教工作总结。

说明:撰写的保教工作总结必须为本人原创,紧扣申报学科、有一定深度或特色,不少于2000字。

申报材料:提供撰写的保教工作总结。

3. 工作量达到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提交申报当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教案、反思,以及每学期4篇以上游戏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

说明:教育教学工作量一般以本园的平均工作量计算。园长、专职督学的授课时数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三分之一,副园长以及兼任幼儿园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二分之一。申报者必须现仍在教学岗位。

申报材料:提供一个基本任期内的幼儿园任职任课表、总课表和出勤情况证明,以及上一学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教案、反思,每学期4篇以上游戏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兼任中层以上干部须提供任命文件。

4. 家长满意度高。需提交当年所带班级家长满意度调查材料。园长、副园长需提供当年园内幼儿家长对幼儿园园务管理、

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材料。

**申报材料：提供幼儿园相关满意度调查材料。**

5.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教研活动。积极进行教学反思，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开设园内公开课、开设园际以上公开课节（次）符合各市教育局行政部门的规定。

**说明：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不少于6节（次），每学期开设园内公开课不少于1节（次）。**

**申报材料：提供近2年的原始听课记录、主持或参加研讨的笔记（研讨人员签名），开设园内公开课的文件（通知）、教学设计（电子教案）、课后座谈评价等材料。**

6. 申报当年，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必须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说明：由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市直学校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85分以上为优秀等次，75—84分为良好等次，低于75分取消当年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获得县处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说明：教育类表彰包括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教育类表彰，如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师、最美教师、优秀班主任、教育系统先进个人**

人，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教育行政部门通报表扬等。

教学专业类表彰包括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坛新星、专业带头人、教坛之星、教学名师、拔尖人才、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含后备人选）、政府特殊津贴等。

列举范围以外的称号由当年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申报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学科带头人表彰时间不在任期内的，须提供上年度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对其考核合格的文件）。

2. 被评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说明：本项限定为骨干教师，其它称号无效。

申报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骨干教师表彰时间不在任期内的，须提供上年度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对其考核合格的文件）。

3. 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县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4. 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作为带班教师所带班级获得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说明：作为带班教师，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不得与业绩条件第1条重复使用），或所带的班集体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文明班级、日常行为规范示范班级等称号。

作为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在幼儿园创建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幼儿园被评为县级以上文明单位、文明校园、一类（示范）幼儿园、先进集体等。

申报材料：带班教师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提供创建工作分工文件、获得荣誉称号的批文等。

5. 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中，获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或受邀在上述市级以上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或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中获奖2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至少1次；乡村教师获奖1次。

说明：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主要包括学科优质课、教师基本功（素养）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游戏评选、玩教具制作评比等。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6. 辅导幼儿参加县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文艺、体育等活动获得县级一等奖以上（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含辅导教师姓名）。

7. 在年度考核中至少1次优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申报材料：提供优秀证书或年度个人考核表。

8.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县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

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申报材料：提供正式颁布的原始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及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的证明等材料。

9.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县级以上推广。

申报材料：提供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推广文件或证明等材料。

####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學论文 1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市级二等奖 2 篇以上。乡村教师不作获奖和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交在教育教學方面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學方法介绍或保教经验总结 1 篇以上。

说明：发表論文必须是本专业教育教學方面的，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

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活动，包括学科论文、教學设计、教學反思、教學叙事、读书征文、课例、课件、微课等。

乡村教师提交的教學方法介绍或保教经验总结必须是原创、有一定深度或特色、不少于 2000 字。

申报材料：发表論文提供刊物原件和第三方出具的相似性鉴定报告（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送鉴）；論文获奖提供获奖作品、

获奖证书或文件；乡村教师提供撰写的教学方法介绍或保教经验总结。

2. 在公开出版的教育教学类合著中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

3.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课程实验、玩教具制作等活动，成果在全县推广使用。

**申报材料：提供成果及推广文件或证明等材料。**

4. 参加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 1 项（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有相关个人成果。

**说明：参与并完成的课题要有本人相关成果。**

**申报材料：提供课题申请书、立项批文、研究报告、结题证书（成果鉴定书）及本人成果材料等。**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按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有关规定执行；二级和三级教师考评细则由各县市区根据标准条件和上述说明参照制定。

第十五条 “援疆” “援藏” “援外” “援青” “扶贫”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援派或扶贫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扶贫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或扶贫期为 3 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援派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六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的，应当进行转评。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即转评）。转评时除业绩条件、教科研条件和班主任不作硬性要求外，其他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上一年的材料。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从组织人事、档案关系所在的学校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幼儿园园长、副园长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培训、讲座、组织开展幼儿各类活动、听课均可计算课时量。

第十九条 本考评细则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所称“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具有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市级学术刊物指有内部准印证的学术刊物。著作须有ISBN（标准书号）。以上均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汇集等。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二）基本任期：学历资历条件中规定的任职年限。如高级：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5年。5年是基本任期。

(三) 教学成果奖：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四)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得多次使用，以最高奖为准。团体赛未区分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只认可前八名，其中第一、二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认定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认定为三等奖。

(五) 学历、数量、等级等所指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六) 研究报告、教学（经验）总结类的原创性及有效性须经所在幼儿园验印。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起施行，原《宣城市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教人〔2017〕6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宣城市教育体育局、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宣城市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的能力和水平，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研、电教、师训队伍，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安徽省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师〔2020〕7号）规定，结合宣城市教研、电教和师训机构（部门）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

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第六条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的教师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研究能力，在教研、电教、师训一线，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说明：申报者须持有与申报学段相一致（或高一级别）的教师资格证。

申报材料：提供教师资格证。

第七条 基本任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说明：考核年度计算到申报当年的前一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任职年限，其余年限累加计算。

第八条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

申报材料：提供一个基本任期内的继续教育学时证书。

第九条 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开展教研、电教、师训工作。

第十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不得申报。

（二）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不得申报。

（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十一条 高级教师

#####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教教研、电教、师训岗位上受聘一级教师满 5 年（40 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毕业学历）。

说明（学历资历条件第 1—3 条）：双专科毕业生申报职称可按本科毕业生对待，时间从取得省教育厅颁发的双专科毕业证书时计算。

受聘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算起，时间截止到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任期内经单位同意脱产进修或由组织安排非教学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应予扣除（含病事假，产假除外）；受聘一级教师岗位以来，中途落聘的时间应予扣除。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 （二）能力条件

1. 深入基层，服务教师，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指导任务，成效明显。参与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指导活动，承担

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示范课、专业讲座、教师培训等，获得较好效果和评价。

**申报材料:**提供近3年参与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指导活动材料，承担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示范课、专业讲座、教师培训等活动的文件（通知）、教学设计（教案）、讲座（培训）稿及评价意见等材料。

2. 具有开展教研、电教、师训活动的的能力，多层次、多形式开展相关活动，总结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受到好评。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学。撰写1篇较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行动研究报告。

**说明:**撰写的行动研究报告必须为本人原创，紧扣申报学科（专业）、有一定理论深度或特色，不能是单纯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不少于5000字。

**申报材料:**提供撰写的行动研究报告。

3. 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教研机构教研员年均听课60节以上（职教教研员年均听课20节以上，企业专项调研10次以上）、电教和师训机构（部门）专业人员年均听课40节以上；在县级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每年不少于2次，并获得好评。

**申报材料:**提供近3年出满勤证明，以及近3年的原始听课记录、企业专项调研记录，开设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含

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的文件(通知)、教学设计(教案)、讲座(培训)稿及评价意见等材料。

4. 具有较强的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研究、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督导评价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有自己的实验校(点)、责任学校或主持县级以上教学工作室、学科教研基地工作,并将成果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申报材料:提供近3年组织教研、电教、师训活动的计划及本人开展活动的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本机构有关实验校(点)、责任校或教学工作室、学科教研基地文件(证明)和实践成果。

5. 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教育技术类作品评比等教研、电教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或指导教师受邀在上述全国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1次以上。

说明: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教育技术类作品评比等活动主要包括学科优质课、教师基本功(素养)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游戏评比等。

申报材料:指导青年教师获奖须提供被指导教师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含指导教师姓名),获奖文件中未注明指导教师姓名的,须提供指导的过程性材料。

6. 申报当年，参加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说明：由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市直单位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演讲、说课），85分以上为优秀等次，低于85分取消当年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获得市厅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说明：教育类表彰包括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教育类表彰，如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师、最美教师、优秀班主任、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教育行政部门通报表扬等。

教学专业类表彰包括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星、专业带头人、教坛之星、教学名师、拔尖人才、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含后备人选）等。

列举范围以外的称号由当年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申报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表彰时间不在任期内的，须提供上年度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对其考核合格的文件）。

2. 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申报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

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县级机构人员获得市级一等奖以上），或主持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入选教育部优秀案例。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4. 在年度考核中至少 2 次优秀。

**申报材料：提供优秀证书或年度个人考核表。**

5. 参加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教研、电教、师训、汇演汇展等活动，获省级奖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6.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有关教育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申报材料：提供正式颁布的原始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及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的证明等材料。**

7.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

**申报材料：提供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推广文件或证明等材料。**

####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省级二等奖 2 篇以上（其中省级机构人员至少有 1 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说明：发表论文必须是本学科（专业）方面的，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

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活动，包括学科论文、教学设计、教学反思、教学叙事、读书征文、课例、课件、微课等。

申报材料：发表论文提供刊物原件和第三方出具的相似性鉴定报告（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送鉴）；论文获奖提供获奖作品、获奖证书或文件。

2. 公开出版的教育教学专著（合著中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不少于1部。

3. 职教教研人员主编国家规划教材1部，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的经国家或省级相关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教材1部；普教教研人员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1次。

4. 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其中省级机构人员为省级）教育科学（规划）、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并完成国家级立项课题研究1项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课题申请书、立项批文、研究报告、结题证书（成果鉴定书）及个人成果材料等。

5. 受聘国家级师资培训1次以上，或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工作1次以上。

说明：国家教育考试有五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国家

教师资格考试。

申报材料：受聘国家级师资培训提供受聘通知（邀请函）、课程安排等材料；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工作提供命题主办单位证明。

## 第十二条 一级教师

###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4 年。

说明（学历资历条件第 1—3 条）：双专科毕业生申报职称可按本科毕业生对待，时间从取得省教育厅颁发的双专科毕业证书时计算。

受聘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算起，时间截止到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任期内经单位同意脱产进修或由组织安排非教学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应予扣除（含病事假，产假除外）；受聘二级教师岗位以来，中途落聘的时间应予扣除。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服务教师意识，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指导任

务。积极参与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指导活动。撰写 1 篇任现职以来开展教研、电教、师训工作经验总结报告。

**说明：**撰写的工作经验总结报告必须为本人原创、有一定深度或特色、不少于 3000 字。

**申报材料：**提供撰写的工作经验总结报告和近 3 年参与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指导活动材料。

2. 具有一定的开展教研、电教、师训活动的的能力，积极开展相关活动，善于总结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进行教学研究。撰写 1 篇具有一定深度的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行动研究报告。

**说明：**撰写的行动研究报告必须为本人原创，紧扣申报学科（专业）、有一定理论深度或特色，不能是单纯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不少于 3000 字。

**申报材料：**提供撰写的行动研究报告。

3. 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教研机构教研人员年均听课 60 节以上（职教教研员年均听课 20 节以上，企业专项调研 10 次以上）、电教和师训机构（部门）专业人员年均听课 40 节以上；在县级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每年不少于 1 次，并获得好评。

**申报材料：**提供近 3 年出满勤证明，以及近 3 年的原始听课记录、企业专项调研记录，开设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含

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的文件(通知)、教学设计(教案)、讲座(培训)稿及评价意见等材料。

4.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研究、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有自己的联系校(点),积极参与教学工作室或学科教研基地等活动。

申报材料:提供近2年组织教研、电教、师训活动的计划和本人开展活动的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本机构有关联系校(点)、教学工作室、学科教研基地文件(证明)和实践记录。

5. 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做出一定成绩。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教育技术类作品评比等教研、电教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奖或进行现场教学展示。

说明: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教育技术类作品评比等活动主要包括学科优质课、教师基本功(素养)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游戏评选等。

申报材料:指导青年教师获奖须提供被指导教师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含指导教师姓名),获奖文件中未注明指导教师姓名的,须提供指导的过程性材料。

6. 申报当年,参加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说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说明：由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市直单位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演讲、说课），85分以上为优秀等次，75—84分为良好等次，低于75分取消当年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 1. 获得县处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说明：教育类表彰包括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教育类表彰，如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师、最美教师、优秀班主任、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教育行政部门通报表扬等。

教学专业类表彰包括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坛新星、专业带头人、教坛之星、教学名师、拔尖人才、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含后备人选）、政府特殊津贴等。

列举范围以外的称号由当年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申报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学科带头人表彰时间不在任期内的，须提供上年度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对其考核合格的文件）。

#### 2. 被评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教研员）。

说明：本项限定为骨干教师（教研员），其它称号无效。

申报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骨干教师表彰时间不在任期内的，须提供上年度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对其考核合格的文件）。

3. 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持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入选省级优秀案例。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4. 在年度考核中至少 1 次优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说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说明：由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市直单位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演讲、说课），85 分以上为优秀等次。**

**申报材料：提供优秀证书或年度个人考核表。**

5. 参加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教研、电教、师训、汇演会展等活动，获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6.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县级以上有关教育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申报材料：提供正式颁布的原始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及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的证明等材料。**

7.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

**申报材料：提供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推广文件或证明等材料。**

####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

文 1 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市级一等奖 2 篇以上。其中省级机构人员至少有 1 篇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说明：发表论文必须是本学科（专业）方面的，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

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活动，包括学科论文、教学设计、教学反思、教学叙事、读书征文、课例、课件、微课等。

申报材料：发表论文提供刊物原件和第三方出具的相似性鉴定报告（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送鉴）；论文获奖提供获奖作品、获奖证书或文件。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

3. 职教教研人员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1 部，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的经省级相关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教材 1 部；普教教研人员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地方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材编写 1 次。

4. 参与并完成市级以上（其中省级机构人员为省级）教育科学（规划）、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 1 项。

说明：参与并完成的课题要有本人相关成果。

申报材料：提供课题申请书、立项批文、研究报告、结题证书（成果鉴定书）及本人成果材料等。

5. 受聘市级以上师资培训 2 次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受聘市级以上师资培训的通知（邀请函）、课程安排等材料。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按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有关规定执行；二级和三级教师考评细则由各县市区根据标准条件和上述说明参照制定。

第十四条 “援疆” “援藏” “援外” “援青” “扶贫”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援派或扶贫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扶贫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或扶贫期为 3 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援派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五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的，应当进行转评。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即转评）。转评时除业绩条件、教科研条件和班主任不作硬性要求外，其他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上一年的材料。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

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六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从组织人事、档案关系所在的学校进行申报。

第十七条 本考评细则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 所称“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具有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市级学术刊物指有内部准印证的学术刊物。著作须有 ISBN(标准书号)。以上均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汇集等。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二) 基本任期：学历资历条件中规定的任职年限。如高级：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5 年是基本任期。

(三) 教学成果奖：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四)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得多次使用，以最高奖为准。团体赛未区分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只认可前八名，其中第一、二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认定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认定为三等奖。

(五) 学历、数量、等级等所指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六) 研究报告、经验总结类的原创性及有效性须经所在单位验印。

(七) 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的界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法释〔2019〕13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1年起施行，原《宣城市中小学教研、电教机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教人〔2017〕62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宣城市教育体育局、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主动公开